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外補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高雄市大社區公所

職 系：社勞行政

職 稱：課員(A620030)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
名 額：1名

工 作 地：81547 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

公告期間：112年3月2日至112年3月8日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 普考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具本職系法定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。
- 二、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形。
- 三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或其他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 社會救助業務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。
- 二、 單親及特境家庭福利業務。
- 三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 本職缺徵才及人員應徵採線上辦理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eCPA)／應用系統／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更新個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(含簡要自述)後，經由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『我要應徵』，並依指示填入相關資料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供徵才機關調閱。
- 二、 另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：1、現職派令 2、最近1次銓審函 3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4、考試及格證書 5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、其他專長證件(如英檢證書)無則免附 7、本所職缺外補報名表，請至本所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- 三、 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 本項甄選採書面審查或擇優面試(訪談)，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二、 個人證件如有偽造，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。
- 三、 本項甄選增列備取人員數名(2名內)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 本項甄選由本所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- 五、 本項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職缺外補報名表 編號:_____

姓名		性別		近2年內照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
聯絡電話 及手機	電話： 手機：			
通訊住址	現居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			
最高學歷	科系畢業			
考試名稱 及類科	年 考試 類科及格			
現職機關 及職稱				
現職銓審 職系	職系	現敘職等 及俸級	任 等本俸/年功俸 級 俸點	
初任公職日期	年 月 日	現任到職 日期	年 月 日	
最近3年考 績	年 分、 年 分、 年 分			
曾任機關職 務經歷	(服務機關、職稱及起迄日期) 例：1、高雄市○○○課員(1010517-)			
外語能力/ 專業證照				
備註				